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江虹

项目负责人：吴卓林

填表人：吴卓林

建设单位：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  
公司

电话： 13955173360

传真：

邮编：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

地址： 区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  
限责任公司 3 号厂房

编制单位：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  
司

电话： 13955173360

传真：

邮编：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地址： 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  
任公司 3 号厂房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厂房（东经：117 度 4 分 41.970 秒，北纬：31 度 39 分 18.92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冰箱、冰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5 万元	比例	0.67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5、关于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2070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9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60</td> <td>/</td> <td>4.0</td> <td>厂界</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30</td> <td>1.5</td> <td>0.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p>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5	30	1.5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5	30	1.5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废	<p>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5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mg/L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pH	6~9	6~9	6~9
COD <sub>Cr</sub>	350	500	350
BOD <sub>5</sub>	200	300	200
NH <sub>3</sub> -N	25	--	25
SS	200	400	200
石油类	/	30	30

废水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从事出口冰箱、冰柜生产。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文号：2012-340123-04-05-383878。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1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207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WAKE67H001X。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2-026-L。

2022 年 5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对“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区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西南侧为合肥创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及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及金寨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2#厂房	主要用于箱体、门胆制造，箱壳、门壳成型工序。分为板材存放区、成型箱壳门壳存放区、箱壳门壳成型线区、箱门胆存放区、模具存放区、吸塑区、黑白料密封桶存放区。配套20万台/a冰箱、冰柜生产规模	实际未建设，实际吸塑工序未建设
	3#厂房	一层主要用于组件预装及发泡工序。分为门体预装线区、箱体和箱体预装线区、箱体和门体发泡线区、总装返修线区、清洗打包线区。配套20万台/a冰箱、冰柜生产规模 二层主要用于抽真空、灌注及测试工序。分为抽真空线区、灌注区、测试线区及返修线区。配套20万台/a冰箱、冰柜生产能力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阶段性验收，实际可形成年产10万台冰箱、冰柜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3#厂房二层东侧，主要用于办公及会议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测试室	位于3#厂房二层西北侧，主要用于冰箱性能测试，年测试20万台/a冰箱、冰柜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3#厂房一层，主要用于堆放除黑白料、R600a之外的各类原材料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成品库	位于3#厂房一层，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黑白料存放区	位于2#厂房一层西北侧用于黑白料密封料桶的存放；3#厂房一层南侧，两个料罐均为1.5立方，生产线上配置的两个料罐均为0.25立方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制冷剂库房	位于3#厂房一层中段北侧，用于存放R600a制冷剂，其中R134a制冷剂，储存于原料库内存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小河最终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空压站	2台空压机，用于供气吹扫、提供压力等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塔位于楼顶，进行为实验测试室，散热用的，循环量295L/min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吸塑及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3#）；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吸塑工序未建设
	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小河最终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废料、发泡废物及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活性炭、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库，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事故池、黑白料罐区和密封桶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境风险	设置一座事故池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能	负荷	备注
1	出口冰箱、冰柜	20万台	10万台	50%	阶段性验收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规格方式	储存位置	工序	来源
1	门饰条	万套	10	0.2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预装	外购
2	锁	万把	5	0.2	纸箱包	原材料	预装	外

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装	库		购
3	自锁块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外 购
4	外拉把手	万套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5	防凝露管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外 购
6	回气管组件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外 购
7	感温套管（PVC）	万根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外 购
8	背板	万个	10	0.2	托盘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外 购
9	箱底板组件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外 购
10	压缩机底板部件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11	调节脚	万只	2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12	上铰链盖	万只	10	0.5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13	干燥过滤器、工艺管	万套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14	银焊条	Kg	300	30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焊接	外 购
15	无银焊条	Kg	300	30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焊接	外 购
16	中下梁（镀锌钢钣）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外 购
17	抽屉、瓶框、果菜盒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18	侧板、门板（PCM 钢 板）	吨	250	20	托盘包 装	板材存 放区	箱壳、 门壳 成型	外 购
19	玻璃、钢丝搁架	万块	20	1	托盘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20	蒸发器	万只	10	0.2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总装	外 购
21	冷凝器	万只	10	0.2	托盘包 装	原材料 库	预装/ 总装	外 购
22	异氰酸酯（黑料）	吨	150	2	桶装 250kg/ 密封	黑白料 存放区	发泡	外 购
23	组合聚醚（白料,含发 泡剂环戊烷）	吨	100	4	桶装 250kg/ 密封	黑白料 存放区	发泡	外 购
23	箱胆、门胆	吨	125	2.5	托盘包 装	箱门胆 存放区	吸塑/ 预装	自 制
24	压缩机	万台	10	0.15	托盘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25	门封条	万根	20	0.3	车间/挂 架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26	温控器	万只	10	0.15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27	灯泡	万只	10	0.15	纸箱包 装	原材料 库	总装	外 购
28	电源线、线束	万套	10	0.15	纸箱包	原材料	预装/	外

					装	库	总装	购
29	标准件	万套	10	0.15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预装/总装	外购
30	铰链、支架	万套	20	0.3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总装	外购
31	纸箱、说明书	万套	10	0.15	原材料库 码放	原材料库	总装	外购
32	泡沫件	吨	25	0.4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总装	外购
33	自粘海绵条	万米	10	0.2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预装	外购
34	铝泊胶带	万米	2.5	0.1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预装	外购
35	PET 胶带	万米	10	0.2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总装	外购
36	HIPS 板材	吨	300	3	托盘包装	板材存放区	吸塑	外购
37	R134a 制冷剂	吨	7.5	0.2	50kg/钢瓶	原材料库单独存放	灌注	外购
38	R600a 制冷剂	吨	0.5	0.1	50kg/钢瓶	R600a 库房	灌注	外购
39	乙醇	Kg	150	20	塑料桶装	原材料库单独存放	清洁	外购
40	氧气	吨	0.5	0.1	50kg/钢瓶	原材料库单独存放	焊接	外购
41	乙炔	吨	0.5	0.1	50kg/钢瓶	原材料库单独存放	焊接	外购
42	排水管 (PVC)	万根	10	0.2	纸箱包装	原材料库	预装	外购

### 3. 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生活用水，生产期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折弯机	2	2	0
2	冲压机	1	1	0
3	吸塑成型机	2	0	-2
4	发泡机	1	1	0
5	灌注机	1	1	0
6	真空泵	20	20	0
7	打包机	1	1	0

8	五项性能测试仪	1	1	0
9	检漏仪	1	1	0
10	空压机	2	1	-1
11	箱体、门体发泡线	1	1	0
12	箱壳成型机	1	1	0
13	自动冰箱生产流水线	1	1	0
14	四工位冰箱性能测试	1	1	0
15	自动绕管机	1	1	0
16	冰箱性能测试线	1	1	0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60 人。

### 2.6 生产工艺

#### 一、箱壳、门壳成型工艺流程

本公司使用外购的侧板、门板（PCM 钢板），采用钣金工艺制作箱壳、门壳，具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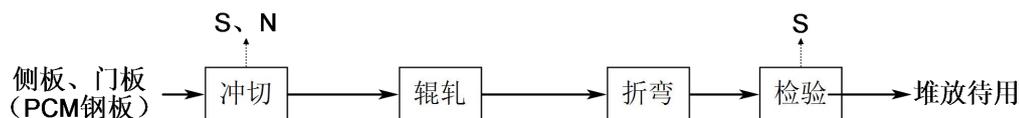


图 2.6.1 箱壳、门壳成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CM 钢板通过一系列的冲切、辊轧、折弯成型等工序，形成冰箱的箱壳、门壳，经检验合格后用于下一步的预装工序。

#### 二、冰箱、冰柜预装总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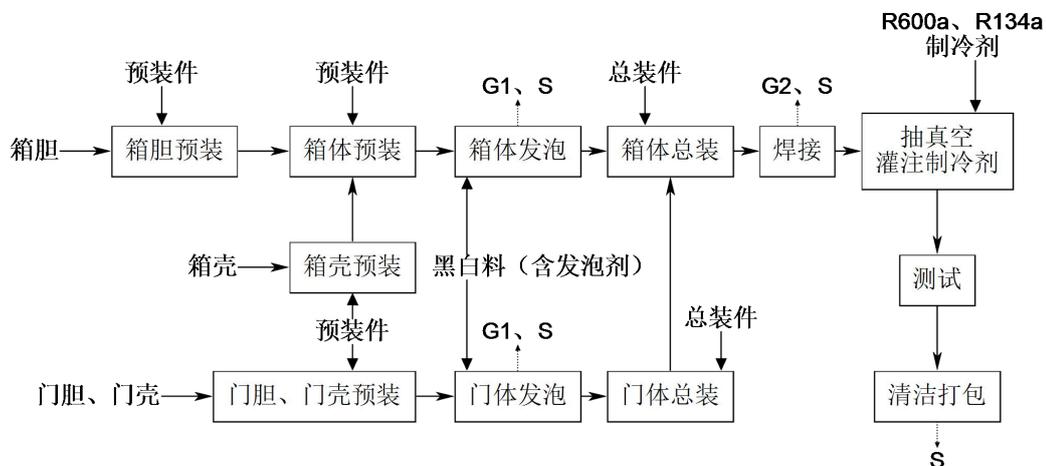


图 2.6.2 冰箱、冰柜预装总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箱体预装：将箱体所需的各种部件进行组装。

箱体预装：准备冷藏箱体，胆边用 PET 胶带粘贴海绵，然后安装箱体配接线，装感温套管及密封，粘贴预埋块，装水管接头排水管及密封，用 PET 胶带粘贴冷冻冷藏蒸发器，最后组装冷冻胆、冷藏胆，粘贴冷藏蒸发器并压合。

箱壳预装：箱壳成型，箱壳上板线，安装上铰链加强板，粘贴堵漏海绵，底座组装，最后进行箱体组件装配。

2、门胆、门壳预装：将制造好的门胆、门壳及所需的各种组成部件进行组装。

3、箱体、门体发泡：项目发泡材料包括发泡料：异氰酸酯（黑料）、组合聚醚（白料），其中白料中含发泡剂环戊烷。发泡前需将箱体（门体）进行预热，同时模具应进行预热，白料（聚醚多元醇）、环戊烷和黑料（异氰酸酯）分别通过管道从周转罐打入预混混合罐注射头，通过注射头注入模具内进行发泡。

4、门体总装：安装限位块、门封条等配件进行门体总装。

5、箱体总装、焊接：将发泡好的箱体和门体进行组装，并将整个冰箱、冰柜的制冷管路进行连接，管路连接采用氧-乙炔焊焊接，使整个制冷系统形成一个回路，另在箱体上安装控制系统。箱体总装顺序如下：压缩机地板安装，下脚链安装，调整脚安装，安装底垫、防撞块，安装外置冷凝器，吹蒸发器，排水管试堵(用铜管进行试堵，无废水产生)，温控组件安装，安装压缩机、配管，管路焊接，安装电源线、压机室接线，冷藏门体安装，中铰链、锁安装，上冷冻门体，安装上铰链及上铰链盖，安装外把手及把手盖，电性能检测，接水盘安装，装快速接头。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及噪声。

6、抽真空，灌注制冷剂：本工序是对形成回路的管道进行真空处理，管道内洁净度达到行业要求。先由真空泵将压缩机抽真空，然后将总装流水线上的制冷剂（R600a、R134a 制冷剂）灌注头与压缩机制冷剂灌注口紧密连接，打开灌注头与灌注口的密封阀门，将制冷剂（R600a、R134a 制冷剂）灌注入压缩机内，当灌注的制冷剂量达到要求后关闭阀门，松开灌注头与灌注口的连接，即灌注制冷剂工序完成。

7、测试：对冰箱、冰柜的制冷性能进行检测。

8、清洁打包：使用少量乙醇将测试合格的冰箱、冰柜擦拭干净，放置上所需的各种附件(如：搁架、瓶框、果菜盒等)，最后将冰箱、冰柜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设备，实际吸塑工序未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和地面拖洗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和就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用水量约 3.6t/d、1080t/a。排水系数按 85%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d、918t/a。

(2) 保洁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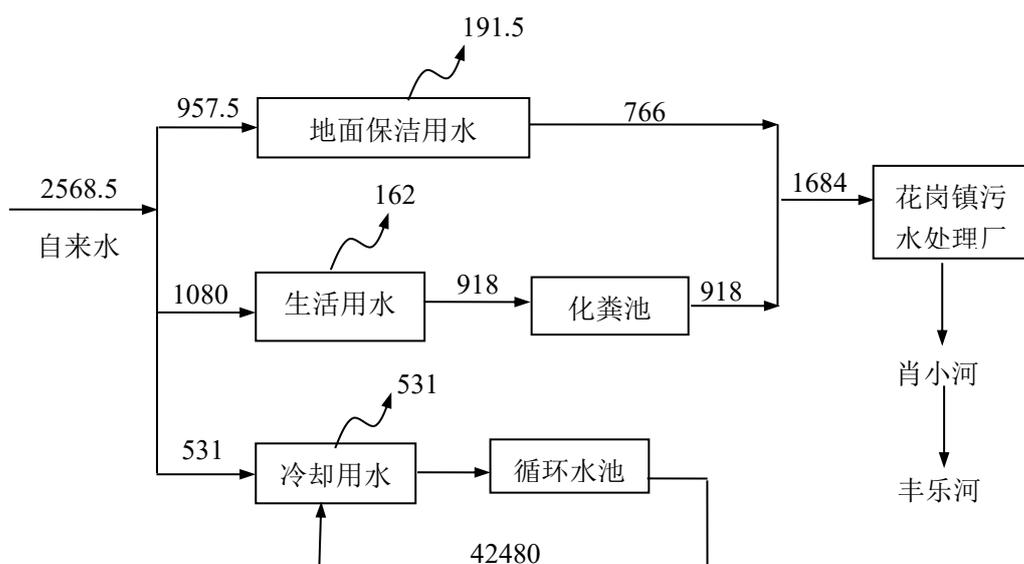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保洁需定期进行地面保洁（利用拖把进行擦洗），每周冲洗一次，冲洗用水量为 957.5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则车间冲洗废水量 766t/a。

(3)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主要供实验测试室，散热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存在少量蒸发、风吹及排污损耗，需补充一定量新鲜水，循环系统里面不加入一些除杂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存在一定损耗，包括蒸发损耗、风吹损耗和排污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蒸发、风吹及排污损耗量分别以 1%、0.1%，0.15%计。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17.7m<sup>3</sup>/h，采取 8 小时运行，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总冷却水循环量 141.6m<sup>3</sup>/d，共需损耗新鲜水 1.77 t/d，531 t/a。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焊接烟尘以及灌装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单独的发泡间（进行整体软帘封闭），并在发泡车间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在灌注过程中存在冷媒的无组织挥发，挥发物质主要成分为 R600a 和 R134a，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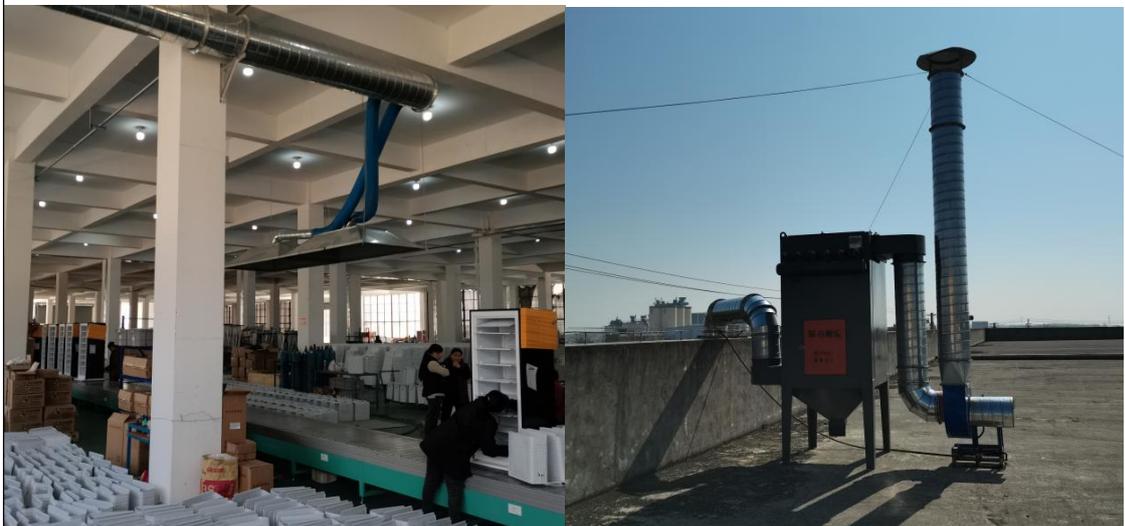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发泡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发泡废物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软帘封闭发泡区+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固定式焊接工位+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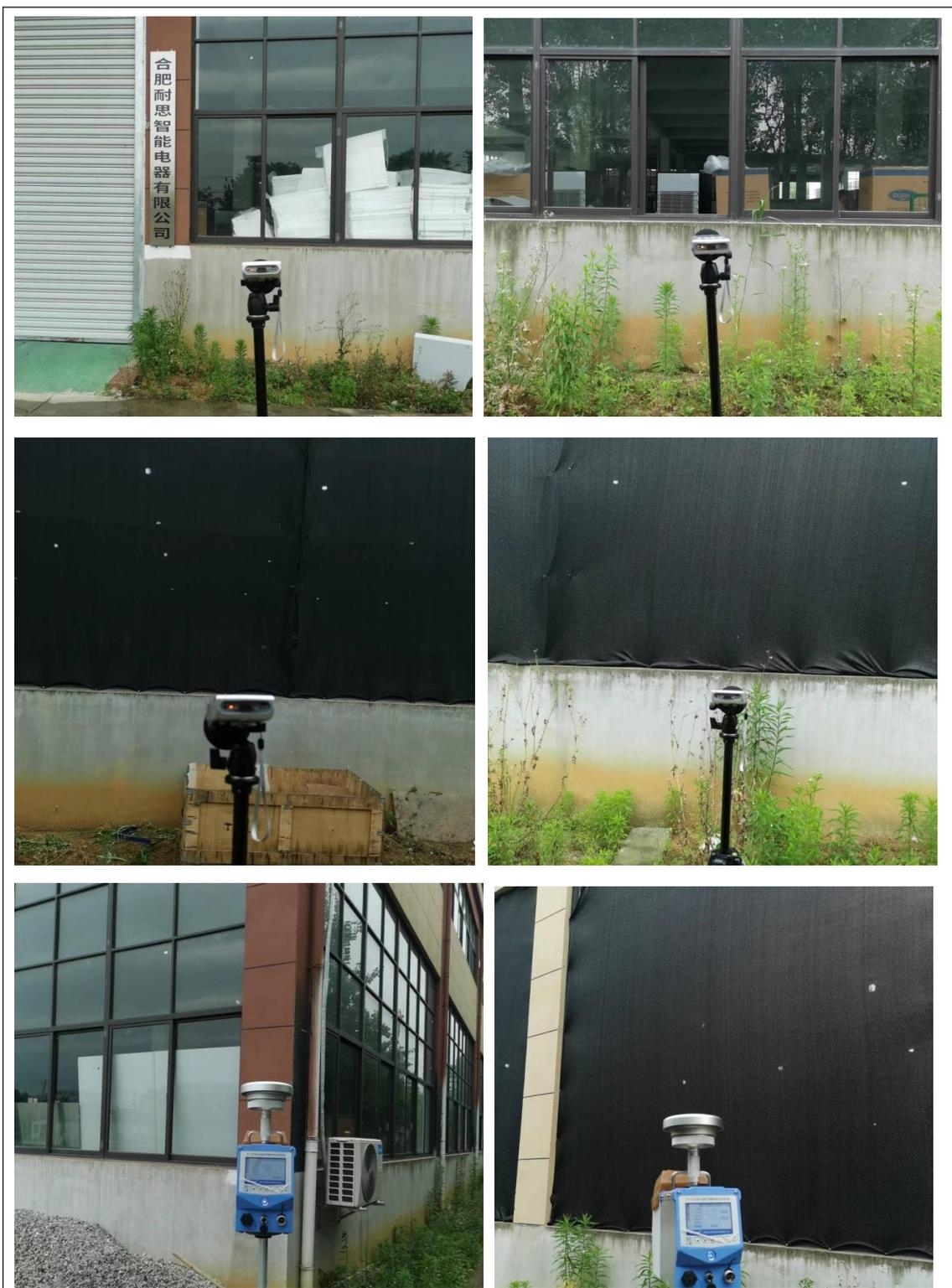
应急事故池（配套连通污水管网切换阀门）



危废仓库



发泡储罐区（配套建设围堰、消火栓）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发泡废气	软帘封闭+集气罩+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0
	噪声	固定噪声源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1.0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环境风险		设置一座事故池及罐区围堰	15
	防渗	厂区防渗	厂区地面防渗	3.0
合计		/	4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内，系租赁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2-340123-04-05-383878。主要产品为冰箱、冰柜，采用吸塑、焊接、发泡、机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

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吸塑工序须进行局部封闭，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发泡工序进行整体封闭，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发泡废物、包装废料等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弃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厂区内设置容积不小于 185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DA002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2 次	2 天

###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

5 月 19 日生产各类型号冰箱、冰柜合计约 340 台（生产负荷约为 51%）；5 月 20 日生产各类型号冰箱、冰柜合计约 330 台（生产负荷约为 49.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2.5.19	冰箱、冰柜	340 台/天	667 台/天	51	阶段性验收
2022.5.20	冰箱、冰柜	330 台/天	667 台/天	49.5	阶段性验收
备注	规划年产各类型号冰箱、冰柜 20 万台，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各类型号冰箱、冰柜 667 台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2/05/19	第一次	西南/1.27	101.33	15.7	阴
	第二次	西南/1.26	101.31	16.8	阴
	第三次	西南/1.27	101.28	18.1	阴

2022/05/20	第一次	南/1.25	101.42	16.7	多云
	第二次	南/1.27	101.39	18.2	多云
	第三次	南/1.27	101.38	20.4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2/05/19)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2/05/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1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5/19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14	0.132	0.137	0.132
		第二次	0.111	0.135	0.134	0.135
		第三次	0.112	0.131	0.135	0.137
2022/05/20		第一次	0.111	0.134	0.135	0.137
		第二次	0.115	0.138	0.134	0.132
		第三次	0.111	0.132	0.134	0.135
2022/05/19	非甲烷	第一次	0.40	0.55	0.59	0.55

2022/05/20	总烃	第二次	0.43	0.57	0.64	0.61
		第三次	0.42	0.61	0.53	0.54
	第一次	0.36	0.58	0.63	0.60	
	第二次	0.43	0.51	0.64	0.53	
	第三次	0.40	0.53	0.59	0.56	

表 7.2-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车间窗户外	
		2022/05/19	2022/0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5	0.59
	第二次	0.63	0.65
	第三次	0.60	0.62

###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42×10<sup>-2</sup>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92.4%~94.8%，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1.2×10<sup>-2</sup>kg/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864t/a，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171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1.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4.51×10<sup>-3</sup>kg/h，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30mg/m<sup>3</sup>，≤1.5kg/h）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1200 小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015×10<sup>-3</sup>kg/h，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04818t/a，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0864t/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参数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5/19			2022/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24.3	24.5	24.6	24.7	24.7	24.8
平均流速(m/s)	9.9	10.1	9.9	10.1	10.0	10.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43	4126	4039	4131	4090	4167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2/05/19			2022/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28.3	28.2	28.5	28.9	28.8	28.9
平均流速(m/s)	10.2	10.2	10.3	10.2	10.3	10.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10	4112	4152	4110	4156	4154

表 7.2-5 除尘器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2022/05/19			2022/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32.2	32.3	32.4	33.1	33.2	33.4
平均流速(m/s)	7.7	8.0	7.9	8.0	8.1	8.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63	3185	3144	3183	3222	3220

表 7.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2022/05/19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0.1	0.162	/
			第二次	43.9	0.181	
			第三次	44.8	0.181	
2022/05/20			第一次	37.2	0.154	
			第二次	40.2	0.164	
			第三次	45.8	0.191	
2022/05/19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74	1.13×10 <sup>-2</sup>	15
			第二次	2.30	9.46×10 <sup>-3</sup>	
			第三次	3.42	1.42×10 <sup>-2</sup>	
2022/05/20			第一次	2.69	1.11×10 <sup>-2</sup>	
			第二次	2.92	1.30×10 <sup>-2</sup>	
			第三次	3.08	1.28×10 <sup>-2</sup>	
2022/05/19	焊接烟尘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	4.29×10 <sup>-3</sup>	15
			第二次	1.2	3.82×10 <sup>-3</sup>	
			第三次	1.1	3.46×10 <sup>-3</sup>	
2022/05/20			第一次	1.3	4.14×10 <sup>-3</sup>	
			第二次	1.2	3.87×10 <sup>-3</sup>	
			第三次	1.4	4.51×10 <sup>-3</sup>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5 月 19 日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2/05/19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10.1℃)	7.1 (10.2℃)	7.2 (10.2℃)	7.1 (10.3℃)
化学需氧量	217	221	218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0.4	61.2	62.1
悬浮物	48	62	57	46
氨氮	7.01	7.06	7.03	7.05
石油类	0.98	0.89	0.80	0.82

**表 7.2-8 5 月 20 日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2/05/20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10.3℃)	7.2 (10.2℃)	7.2 (10.2℃)	7.1 (10.1℃)
化学需氧量	218	214	216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62.0	61.9	61.8
悬浮物	58	57	66	42
氨氮	7.17	7.15	7.21	7.18
石油类	0.90	0.84	0.84	0.8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2，被测因子 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21mg/L、7.21mg/L、66mg/L、62.1mg/L、0.98mg/L，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sub>Cr</sub> ≤ 350mg/L、BOD<sub>5</sub> ≤ 200mg/L、氨氮 ≤ 25mg/L、SS ≤ 200mg/L、石油类 ≤ 30mg/L）。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5/19		2022/05/20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15:06	57	17:33	58
N2	南厂界		15:11	56	17:38	58
N3	西厂界		15:17	55	17:44	55
N4	北厂界		15:22	59	17:50	60
N1	东厂界		22:04	49	22:02	48
N2	南厂界		22:10	49	22:07	49
N3	西厂界		22:16	46	22:13	46
N4	北厂界		22:21	48	22:18	50
气象参数	05 月 19 日：阴、风速 1.27m/s； 05 月 20 日：多云、风速 1.27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内，系租赁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2-340123-04-05-383878。主要产品为冰箱、冰柜，采用吸塑、焊接、发泡、机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5 万元。	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实际仅租赁 3 号厂房，实际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2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吸塑工序须进行局部封闭，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发泡工序进行整体封闭，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无吸塑工序
4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发泡废物、包装废料等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	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发泡废物、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

	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弃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厂区内设置容积不小于 185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2022 年 5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2-026-L。
7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WAKE67H001X。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2 \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2.4%~94.8%，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864t/a，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171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4.51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 $\leq 1.5\text{kg}/\text{h}$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1200 小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015 \times 10^{-3}\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04818t/a，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0864t/a。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2，被测因子 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21mg/L、7.21mg/L、66mg/L、62.1mg/L、0.98mg/L，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25mg/L、SS ≤200mg/L、石油类≤30mg/L）。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发泡废物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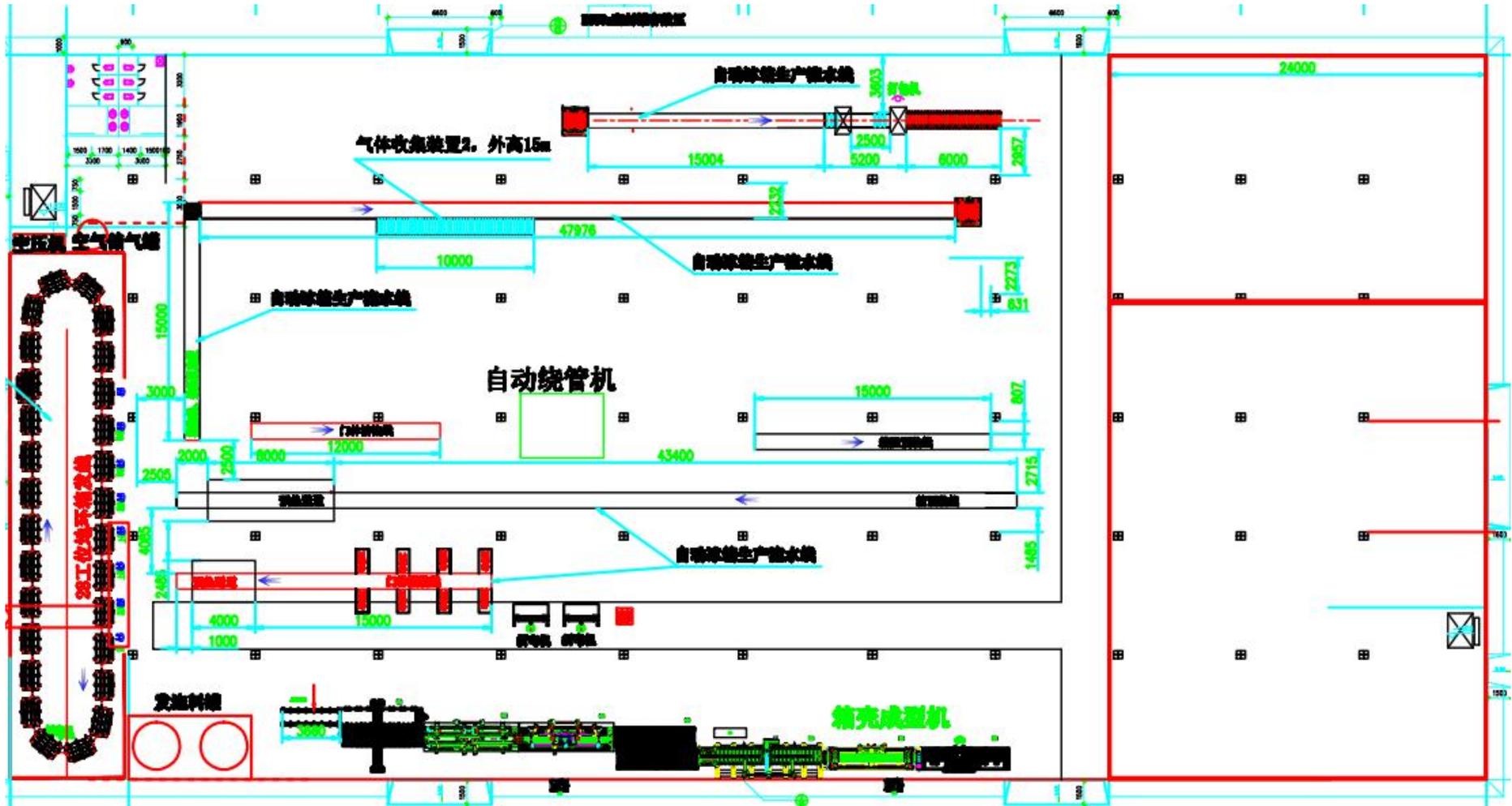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1 层平面布置图
- 3、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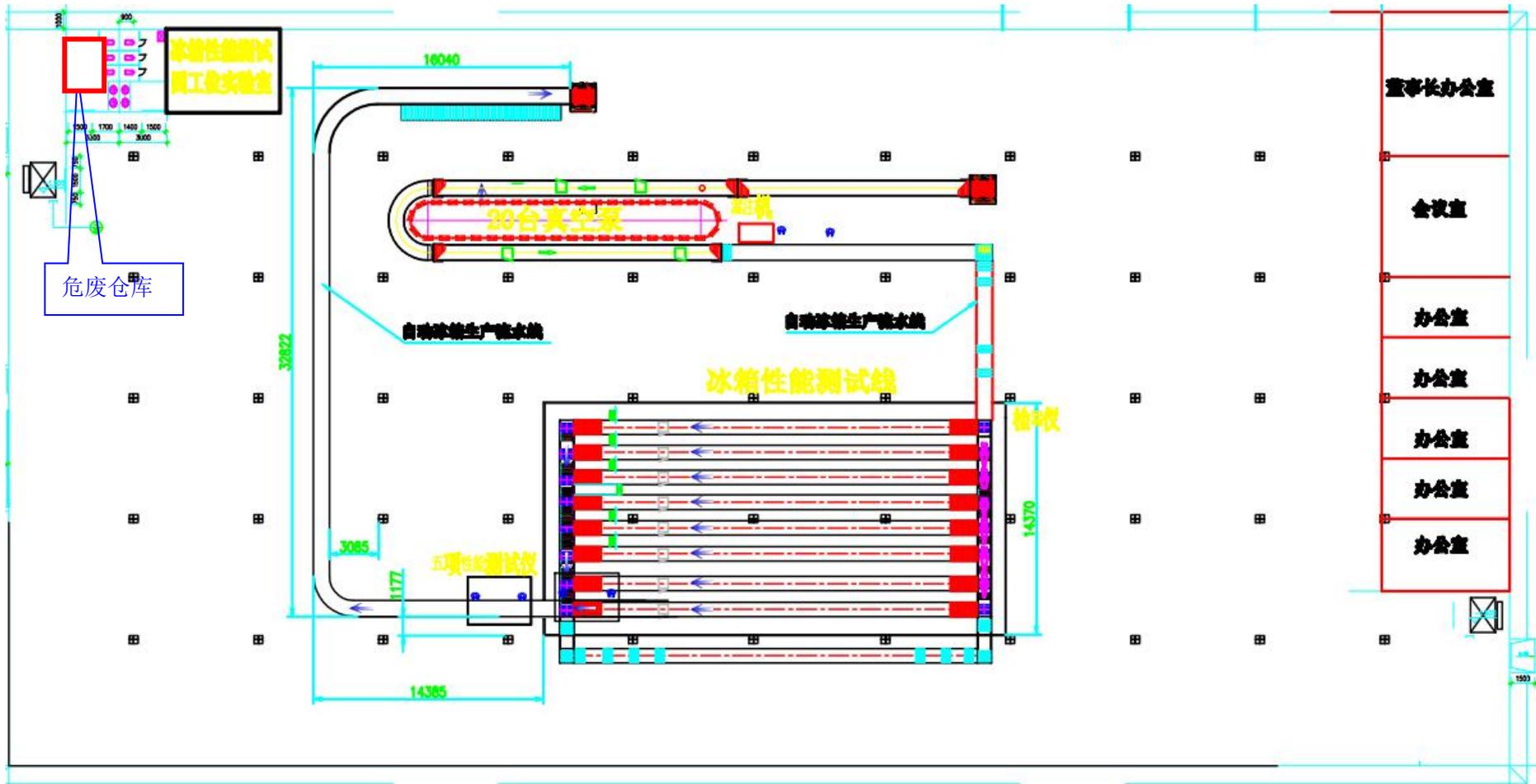
**附件：**

- 1、立项备案；
- 2、租赁合同；
- 3、房东土地证；
- 4、本项目环评批复；
- 5、排污登记回执函；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危废处置合同；
- 8、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备案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123-04-05-383878	
项目法人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WAKE67H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170平方米。项目包括购置冰箱箱体成型机,十四工位箱体发泡线,十四工位门体发泡线冷媒灌注机,电性能测试机,检漏仪,高压发泡机,冰箱性能测试线,抽真空线,冰箱流水线,清洗打包线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台出口冰箱、冰柜,项目年产值约10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15日				
备注	1、依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 2、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备案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3、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4、在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要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手续。 5、请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永利

承租方（简称乙方）：2022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并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承租房屋位置、面积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金寨南路与大众村路交叉口 3 号厂房 全厂车间建筑面积 8670.2 平方米，承租乙方作工业厂房用。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交房日期开始计算，交房日期确定见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

1.1 前三年，月租金为 12.5 元/米<sup>2</sup>（大写：每平方米壹拾贰元五角）不含税。

2、后二年，月租金为 13 元/米<sup>2</sup>（大写：每平方米壹拾叁元整）不含税。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依约退还房屋并结清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无息返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本年租金付款方式见厂房租赁补充协议。自 2021 年起，租金半年一付。每年的 3 月 1 日 和 9 月 1 日 前乙方向甲方支

付半年房租

#### 四、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房产证、消防证书等满足乙方注册公司和开工所需的证件，并向乙方提供厂房注册，入园等所需的复印件。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若与当地周边有纠纷应出面协商解决。

3、租赁期间，甲方非自身原因，不得中途收回租赁财产而另租他人。

4、甲方因自身原因出售租赁厂房时，本合同应作为出售合同附加合同，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 五、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水、电费用；若自来水、变压器的户主为甲方，由甲方将水费、电费按租赁面积分割给乙方，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票据；若自来水、变压器的户主为乙方，由乙方直接向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缴纳水费、电费，由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公司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合同，而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3、乙方爱护甲方厂房设施，将场地转借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否则，视为违约，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4、合同期满，如甲方还需租赁，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优先拥有租赁权，并另行续签合同；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除与甲方达成一致共识，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6、乙方在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期限内，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或危险应及时消除，应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等)造成房屋和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六、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若需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乙方租赁期未满时解除合同，如果租期未满 3 年时，该笔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租期超过 3 年，则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3、甲方保证在该房屋交付使用上该房屋无产权纠纷或可能的产权纠纷事项，除双方另有约定，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的事项，甲方应于交付房屋前妥善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定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应对原洞口开孔处进行恢复，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甲方自行安排第三人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如需供电增容的，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可以移走自行添加的变压器等设备。
- 6、本着友好的原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入园手续。
- 7、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乙方合同期满后，应甲方厂房恢复原样，否则甲方自行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方：

身份证：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0年 9 月 30 日

租赁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电话：

附件 3 房东土地证

皖 ( 2020 ) 肥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47323 号

权利人	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花岗镇工业聚集区金寨南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3103222GB0000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666.7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0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70 号

## 关于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内，系租赁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2-340123-04-05-383878。主要产品为冰箱、冰柜，采用吸塑、焊接、发泡、机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吸塑工序须进行局部封闭，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发泡工序进行整体封闭，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发泡废物、包装废料等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弃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厂区内设置容积不小于 185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DA002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WAKE67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2号、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WAKE67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JC-HJ-20220654

委托单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吴月秀

审核： 夏红伟

批准： 曾伟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http://www.ahthjc.com/>

合肥天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20654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内，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 号、3 号厂房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19~2022/05/20
采样人员	刘灯玉、陈猛	检测日期	2022/05/19~2022/05/25

二、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膜、采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膜、采气袋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混合采样	液态、微浊

三、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WAWS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5/1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4	0.132	0.137	0.132
		第二次	0.111	0.135	0.134	0.135
		第三次	0.112	0.131	0.135	0.137
2022/05/20		第一次	0.111	0.134	0.135	0.137
		第二次	0.115	0.138	0.134	0.132
		第三次	0.111	0.132	0.134	0.135
2022/05/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0.55	0.59	0.55
		第二次	0.43	0.57	0.64	0.61
		第三次	0.42	0.61	0.53	0.54
2022/05/20		第一次	0.36	0.58	0.63	0.60
		第二次	0.43	0.51	0.64	0.53
		第三次	0.40	0.53	0.59	0.56

表 4-2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车间窗户外	
		2022/05/19	2022/0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5	0.59
	第二次	0.63	0.65
	第三次	0.60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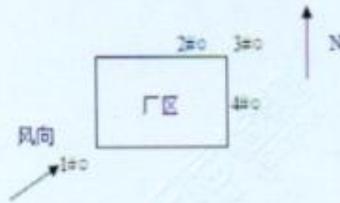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20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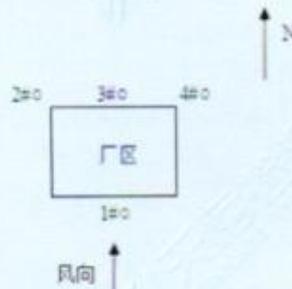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2/05/19	第一次	西南/1.27	101.33	15.7	阴
	第二次	西南/1.26	101.31	16.8	阴
	第三次	西南/1.27	101.28	18.1	阴
2022/05/20	第一次	南/1.25	101.42	16.7	多云
	第二次	南/1.27	101.39	18.2	多云
	第三次	南/1.27	101.38	20.4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2/05/19)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2/05/20)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2022/05/19	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0.1	0.162	15
			第二次	43.9	0.181	
			第三次	44.8	0.181	
2022/05/20			第一次	37.2	0.154	
			第二次	40.2	0.164	
			第三次	45.8	0.191	
2022/05/19	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74	1.13×10 <sup>-2</sup>	15
			第二次	2.30	9.46×10 <sup>-3</sup>	
			第三次	3.42	1.42×10 <sup>-2</sup>	
2022/05/20			第一次	2.69	1.11×10 <sup>-2</sup>	
			第二次	2.92	1.30×10 <sup>-2</sup>	
			第三次	3.08	1.28×10 <sup>-2</sup>	
2022/05/19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	4.29×10 <sup>-3</sup>	15
			第二次	1.2	3.82×10 <sup>-3</sup>	
			第三次	1.1	3.46×10 <sup>-3</sup>	
2022/05/20			第一次	1.3	4.14×10 <sup>-3</sup>	
			第二次	1.2	3.87×10 <sup>-3</sup>	
			第三次	1.4	4.51×10 <sup>-3</sup>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HJC-HJ-20220654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5/19			2022/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4.3	24.5	24.6	24.7	24.7	24.8
平均流速 (m/s)	9.9	10.1	9.9	10.1	10.0	10.2
标干流量(m³/h)	4043	4126	4039	4131	4090	4167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2/05/19			2022/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8.3	28.2	28.5	28.9	28.8	28.9
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3	10.2	10.3	10.3
标干流量(m³/h)	4110	4112	4152	4110	4156	4154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2022/05/19			2022/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32.2	32.3	32.4	33.1	33.2	33.4
平均流速 (m/s)	7.7	8.0	7.9	8.0	8.1	8.1
标干流量(m³/h)	3063	3185	3144	3183	3222	3220

六、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mg/L

检测项目	2022/05/19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10.1℃)	7.1 (10.2℃)	7.2 (10.2℃)	7.1 (10.3℃)
化学需氧量	217	221	218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0.4	61.2	62.1
悬浮物	48	62	57	46
氨氮	7.01	7.06	7.03	7.05
石油类	0.98	0.89	0.80	0.82

表 6-2

单位：mg/L

检测项目	2022/05/20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10.3℃)	7.2 (10.2℃)	7.2 (10.2℃)	7.1 (10.1℃)
化学需氧量	218	214	216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62.0	61.9	61.8
悬浮物	58	57	66	42
氨氮	7.17	7.15	7.21	7.18
石油类	0.90	0.84	0.84	0.87

七、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5/19		2022/05/20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15:06	57	17:33	58
N2	南厂界		15:11	56	17:38	58
N3	西厂界		15:17	55	17:44	55
N4	北厂界		15:22	59	17:50	60
N1	东厂界		22:04	49	22:02	48
N2	南厂界		22:10	49	22:07	49
N3	西厂界		22:16	46	22:13	46
N4	北厂界		22:21	48	22:18	50
气象参数	05月19日：阴、风速 1.27m/s；05月20日：多云、风速 1.27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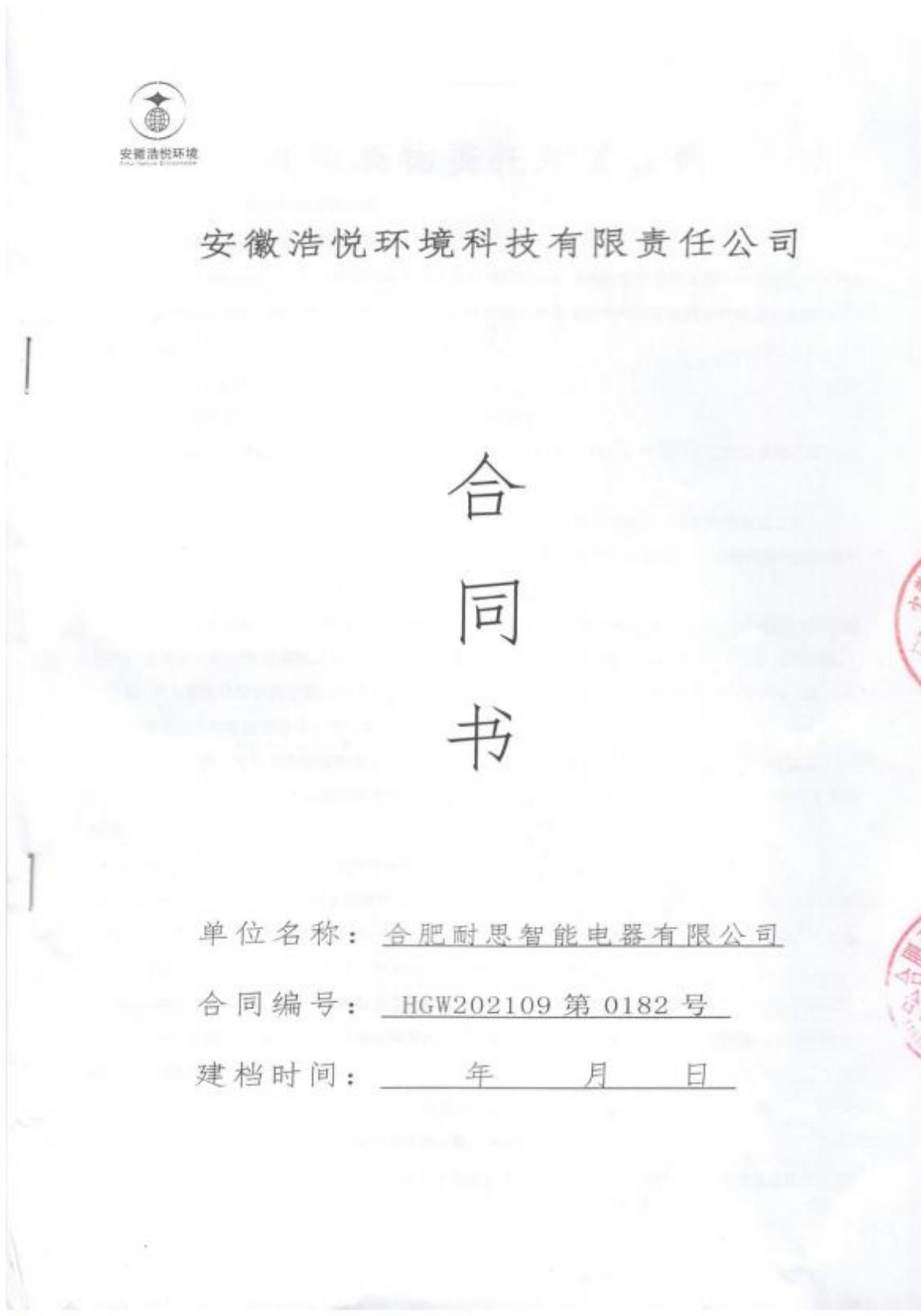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JC-HJ-20220654

八、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浩悦环境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活性炭	0.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废机油	0.001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3	废机油桶	0.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03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本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属地环保局安排，每 12 个月内，乙方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存装车。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 7、账户信息：

##### 1) 甲方：

户名：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2WAKE67H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安路 3 号厂房 0551-62570177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花岗支行 1228390104000483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吴卓林 13955173360

#####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二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二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 章）：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 0551-62697260

联系 电 话：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实际产能未达到规划设计产能。

5 月 19 日生产各类型号冰箱、冰柜合计约 340 台（生产负荷约为 51%）；5 月 20 日生产各类型号冰箱、冰柜合计约 330 台（生产负荷约为 49.5%）。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2.5.19	冰箱、冰柜	340 台/天	667 台/天	51	阶段性验收
2022.5.20	冰箱、冰柜	330 台/天	667 台/天	49.5	阶段性验收
备注	规划年产各类型号冰箱、冰柜 20 万台，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各类型号冰箱、冰柜 667 台				

单位（盖章）：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2 日

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123-04-05-383 878		建设地点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肥明善新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出口冰箱、冰柜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20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WAKE67H001X					
	验收单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5		所占比例（%）	0.6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耐思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WAKE67H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60			0.0864			0.0864			+0.0864		
	颗粒物		≤30	≤30			0.004818			0.004818			+0.004818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